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2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蕭國祐

被告 吳川晶

兼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主張被告吳川晶（下稱其名）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1日、111年11月14日、112年4月10日及113年7月28日因病至醫院接受治療，並分別簽署住院同意書（下合稱系爭同意書），且邀同被告黃銘章（下稱其名，與吳川晶合稱被告等2人）一同簽署系爭同意書，同意就吳川晶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吳川晶分別於111年10月14日、112年1月13日、112年5月26日、113年7月30日經治療後出院，住院期間分別積欠其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445元、7萬4,545元、9萬4,827元、3,031元，共計32萬4,848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32萬4,848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296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9頁），足見原告

01 係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積欠之
02 住院醫療費用，應係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
03 務關係為爭執。又依系爭同意書第6條均約定：「如有爭
04 訴，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
05 卷第11至17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
06 債務關係之民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07 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所主張之請求權既係系爭同意
08 書之約定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被告等
09 2人住所地均在新北市林口區，屬本院轄區，然依前開判決
10 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11 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
12 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趙伯雄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王春森